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
粤牧医学标〔2026〕01号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 关于征集 2026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（团体会员）、学科分会及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国高度重视标准化技术工作，将其定位为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、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，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全面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的新阶段，形成了以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为总纲领，配套政策文件为支撑，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标准化政策体系，全方位推动标准化技术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民生改善深度融合。到 2035 年，标准化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建成标准强国。

为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开展 2026 年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1.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；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和广泛代表性等，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宜高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3. 申报项目应以推动畜牧兽医行业及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为目的，围绕当前行业亟待发展且现有标准体系未涉及领域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等，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主参编单位为学会会员（团体会员），熟悉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化情况，具备与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设施和人员条件，并落实标准编制相关的工作经费。

2.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并得到应用和验证，原则上应完成标准草案。申请说明应当包括立项目的、立项理由、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、主编单位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说明书（附件 3）或标准草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单位请于 3 月 31 日前，将纸质版申报资料（一式一份）邮寄到学会秘书处，电子版资料发送到学会邮箱（邮件主题：团标申请+项目名称）。

2. 学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预研评估、立项评审等审核工作。

3. 立项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发布立项公告，如项目评审未通过，则该项目不予立项。

4. 立项批准后，申请单位按《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2）规定，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 杰 18028679193 吴 婧 15802021242

邮箱：gdxmsy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白石岗街 21 号

附件：

1. 粤牧医学-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2. 粤牧医学-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3. 粤牧医学-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说明
4. 粤牧医学-团标编写流程


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2026 年 1 月 26 日